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 8. 8-2024. 8. 16	编号: 1/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质保体系文件
<p>检查内容: 体系建设责任制、体系建立与维护、体系建设有效性提升等。            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2024 版、《集团质量管理制度》、《集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核技术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制度管理流程实施细则》等。            抽查了核技术公司制度程序平台、体系文件架构图、程序清单、2024 年体系文件出版计划等。            访谈了安全质量环保部、审计部等相关人员。            发现问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变更后程序未及时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高新核材下属东莞分公司 2024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相关程序, 如《客户投诉管理程序》、《产品监测和测量》。</li> <li>②达胜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后未及时更新相关程序, 如《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li> </ol> </li> <li>2、核技术公司程序评审小组已建立并运作, 但运作要求未在程序中明确。</li> <li>3、达胜加速器公司《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文件修改跟踪页”无历史版本修改记录。</li> <li>4、程序维护部分要求不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公司对程序会审单位范围的管控要求不明确。</li> <li>②核技术公司未明确对程序经评审后不需要修订的处理方式。</li> <li>③核技术公司对上级文件的识别承接已建立机制并开始运作, 但相关机制及流程要求未在公司制度程序中明确。</li> </ol> </li> <li>5、核技术公司制度程序中缺少编制参考文件和执行参考文件, 与其他程序间关联关系不明确。</li> <li>6、核技术公司《质量管理制度》个别条款描述不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第一条规定参考 ISO9001 和 ISO9004 制定本制度, 但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政策第 1 条指出“为顾客提供满足要求的质量产品与服务”, 未体现 ISO9001 第 1 条 b) 旨在增强顾客满意的意图。</li> <li>②第三条规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运行和持续改进, 指导和管理成员公司质量管理工作, 实际上本制度适用于成员公司质量管理, 制度描述不严谨。</li> </ol> </li> <li>7、《核技术公司合规义务清单》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因核技术公司的制度正在升版中, 《核技术公司合规义务清单》EXCEL 文件中部分法规条款要求转化表中填写了中广核集团的相应制度, 填写方式不适宜, 如《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转化为《集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第 8 版)》;</li> <li>②部分合规义务未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也未说明直接执行情况, 合规信息不完整。</li> <li>③清单第 86 条法规名称与条款不对应, 条款要求源自《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而非放射性污染防治法。</li> </ol> </li> </ol>			

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

1. 主责部门对程序及记录的监管不到位, 对于程序更新换代的要求不明确, 导致出现程序更新升版滞后及执行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2. 未充分识别出程序维护管理的关键点, 导致程序管理存在缺失;
3. 对于标准文件的理解不到位, 未能将标准要求与实际管理要求相融合。

签字: 宋锐-----; 日期: 2024年 8 月 15 日

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1、系统梳理程序要求不明确问题, 举一反三, 开展排查和及时整改。
- 2、分析体系整改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原因, 采取有效措施, 建立体系整改提升长效改进机制。

签字: 吴征 方伟-----; 日期: 2024年 8 月 15 日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 8. 8-2024. 8. 16	编号:	2/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质量责任
检查内容: 质量职责规定、质量责任执行落实情况等。			
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2024版、《集团质量管理制度》、《集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核技术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制度管理流程实施细则》、《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抽查了2024年核技术公司质量事件调查报告、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岗位安质环责任规定及安质环绩效考核合约书等。			
访谈了安全质量环保部、核技术下属成员公司等相关人员。			
发现问题如下:			
1、《公司安质环事故事件管理规定》第二章职责分工中对公司总经理和分管安质环副总经理的职责描述不完整, 缺少程序下文中提及的对组织开展质量事故事件调查的责任描述。			
2、高新核材下属扬州新奇特公司对上级公司质量提升计划承接落实不完整, 个别计划项目缺少行动项。			
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			
1. 程序编写及审核环节不够严谨, 编写人员对上游文件要求不熟悉;			
2. 未充分识别上级公司质量提升管理的要求。			
签字: <u>宋锐</u>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1、规范《公司安质环事故事件管理规定》内容表述。			
2、补充完善质量提升计划行动项, 确保识别出的改进行动有效落地。			
签字: <u>吴红 方伟</u>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 评价检查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 8. 8-2024. 8. 16	编号:	3/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领导作用
<p>检查内容: 质量政策和目标确立、领导职责、质量归口部门建设。</p> <p>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2024 版、集团安全管理制度、集团质量管理制度、核技术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等。</p> <p>抽查了核技术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安质环管理目标、绩效合约、子公司绩效合约、俊尔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图等规程。</p> <p>抽查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的相关纪要和行动落实、安质环管理目标、核技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质量部门人员配置等记录。</p> <p>访谈了核技术公司安质环部经理、安质环部质保工作人员。</p> <p>发现的问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俊尔公司报给核技术公司的 2024 年 7 月份安质环信息前后矛盾、报告显示管理巡视不满足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厦门瑞胜发安全培训次数 0 次, 安全培训 21 人次, 数据矛盾;</li> <li>②上海俊尔、南通博繁、柳州博繁三家公司管理巡视均只有 1 次, 与核技术公司《安质环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第九条(三)领导带队(带班)检查要求的分管生产和分管安全的领导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的要求不符。</li> </ul> </li> <li>2. 核技术公司《公司安质环奖惩管理制度》第四章规定了公司的预警刹车机制, 但未要求下属成员公司建立预警刹车机制, 与《集团质保体系有效性检查评价标准(2024 版)》质量归口部门建设要求不符。</li> </ol>			
<p>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责任存在逐级减弱的情况, 导致部分工作在落实上存在偏差。</li> <li>2. 安质环考核不足, 导致各级管理者未有效性落实主体责任。</li> </ol> <p>签字: <u>宋锐</u> ;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p>			
<p>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层应充分发挥表率作用, 严格执行程序, 开展管理巡视和报告审查;</li> <li>2. 对安质环信息报告应严把编审批关, 确保报告质量, 并结合偏差制定纠正措施;</li> <li>3. 严格落实上级要求, 逐级建立预警刹车机制;</li> <li>4. 开展原因分析, 举一反三, 系统制定纠正行动。</li> </ol> <p>检查员及检查组组长签字: <u>方伟</u> ;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p>			

# 评价检查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 8. 8-2024. 8. 16	编号:	4/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质量文化
检查内容: 质量文化建设程序建立和执行情况。			
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2024 版、核技术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等。			
抽查了核技术公司的《中广核技企业文化与宣传工作管理制度》和《安质环文化活管理程序》等规程。			
抽查了《安质环文化活管理程序》执行情况等记录。			
访谈了核技术公司安质环部经理、安质环部工作人员。			
发现的问题如下:			
1. 核技术公司在《中广核技企业文化与宣传工作管理制度》中包含了企业文化共识和安全文化建设的原则要求, 在《安质环文化活管理程序》中描述了群众性安质环文化活, 缺少系统化的质量文化建设管理规定。与核技术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第四条和第九条的要求不符。			
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			
1. 编制制度时未识别相关联制度要求, 导致新编的制度不满足关联制度的要求;			
2. 工作策划不足, 导致质量文化建设工作存在偏差。			
签字:	宋锐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1. 按照核技术公司《质量管理制度》要求, 系统策划公司质量文化建设工作, 建立质量文化建设制度, 并严格执行。			
检查员及检查组	长签字: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 评价检查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 8. 8-2024. 8. 16	编号:	5/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员工参与
检查内容: 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程序建立和开展情况。 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2024 版、核技术公司《安质环文化活动管理程序》、《质量管理制度》等。 抽查了 2024 年核技术公司质量事件调查报告、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岗位安质环责任规定及安质环绩效考核合约书等。 访谈了安全质量环保部、核技术下属成员公司等相关人员。 发现的问题如下: 1、辐照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员工安质环责任书中缺少质量相关指标。			
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  子公司未完整识别、承接上级公司对安质环管理的考核要求。  签字: <u>宋锐</u> ;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1、完善成员公司安质环责任书考核内容, 确保考核指标与工作实际相结合。  检查员及检查组签字: <u>吴征 方伟</u> ;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 8. 8-2024. 8. 16	编号:	6/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资源保障
<p>检查内容: 员工培训和能力、核心业务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和设备管理等。            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2024 版、《集团质量管理体系》、《集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核技术公司《培训管理制度》、《公司网络安全信息化管理制度》、《档案库房管理细则》、《文档管理制度》等。            抽查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培训评估报告、信息化规划/建设工作计划、成员公司设施设备管理程序及台账等。            访谈了安全质量环保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人员。            发现问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技术公司 2024 年 3 月培训计划生效但未经教培委会议审定, 实际教培委会议 8 月份召开。</li> <li>2、核技术公司本部缺少统一的岗位培训大纲, 以明确各个岗位授权之前必须完成的培训课程和需要取得的资质, 以满足岗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管要求、集团和公司管理程序要求等。与《公司培训管理制度》第十三条“根据岗位任职资格确定培训需求, 根据培训需求编制和实施培训大纲, 根据培训大纲组织实施培训”的要求不符。</li> <li>3、核技术公司总部相关程序未明确培训教员资格管理要求。</li> <li>4、高新核材人资部针对资源保障有效性提升未开展外部同行业对标工作。</li> <li>5、达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规定错误、缺乏操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程序中对特殊工种人员划分错误, 如将质量检验人员, 内审人员划归为特殊工种。</li> <li>②程序规定对在岗员工规定了定期培训, 但没有明确培训的周期, 课程等具体规定。</li> </ol> </li> <li>6、抽查梅大高速塌方事件的反馈行动, 核技术公司建立了《核技术公司地质灾害风险登记册》, 但达胜公司登记的部分房屋为临时租赁房屋, 租赁时不能提供原始设计文件以判定防抗地质灾害的等级, 达胜公司制定了《工程技术评估程序》, 用于评价房屋地址灾害风险, 作为非专业机构和人员, 评估过程不具备可操作性, 评估结果有效性不足。</li> </ol>			
<p>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全面识别在工程技术评估、教育培训等领域作业人员的专业资质要求;</li> <li>2. 人员按程序办事的意识不足, 导致工作过程与程序要求存在偏差;</li> <li>3. 持续提升意识不足, 未积极开展工作对标和提升工作。</li> </ol>			
<p>签字: <u>宋锐</u>; 日期: 2024年 8 月 15 日</p>			
<p>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上述问题立即组织整改, 对存在管理问题开展原因分析, 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li> <li>2、开展举一反三, 对各成员公司存在的同类问题开展排查并督促其整改落地。</li> </ol>			
<p>签字: <u>吴印</u> 方伟; 日期: 2024年 8 月 15 日</p>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 8. 8-2024. 8. 16	编号: 7/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业务过程管理
<p>检查内容: 业务过程管理、业务过程有效性提升</p> <p>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检查时最新版的国家标准、集团程序、核技术公司及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及技术程序, 如国际标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广核集团《集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核技术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辐照公司《一体化管理手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辐照加工生产管理制度》、高新核材《原材料检验规程》、《原材料检验规程》、医疗科技公司《工艺过程控制管理程序》、《管理目标控制程序》、达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事故事件调查处理控制程序》、贝谷公司《质量检验标准控制程序》,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QES 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以及其他分子公司程序等。</p> <p>抽查了核技术公司制度程序平台、体系文件、程序清单, 以及下属成员公司的体系文件, 设计、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过程记录。</p> <p>访谈了核技术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下属成员公司安全质量、设计、采购、制造、检验等部门或岗位人员。</p> <p>发现问题如下:</p> <p>1、核技术公司预案体系不完整、规定错误</p> <p>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 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方案”, 核技术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1.2 节的编制依据及指导文件中缺少《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②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不能完整覆盖总部的突发事件管理, 未出版专项应急预案, 如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的造成人员伤害的各类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1《公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中无辐射安全事件相关标准, 如《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辐射事故。</p> <p>③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6.2.1 规定具有实际生产业务的公司应在开展实际生产业务后 1 年内建立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三级预案体系。与《集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一)规定的具有实际生产业务的公司应在开展实际生产业务的同时建成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三级预案体系的要求不符。</p>		



- 2、核技术公司在工程项目和并购项目管理上有安质环管理要求，但对新建公司/项目安质环要求不完善，未形成专项管理制度。
- 3、高新核材和辐照公司部分程序中引用的国家标准为旧版
  - ①辐照公司《一体化管理手册》适用法律法规清单中引用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②辐照公司《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中引用的 GB/T2828；
  - ③高新核材《原材料检验规程》引用的 GB/T1845.1；
  - ④高新核材《1000kg 集装袋 I（pp 外袋+铝箔内袋）技术规范》引用的 GB/T28118；
  - ⑤高新核材《PBAT 树脂采购技术规范》引用的 GB/T3682.1、GB/T1040.2。
- 4、高新核材《产品设计开发管理程序》附录中产品开发需求表等多个表格执行中进行了编审批，但程序中未明确编审批人员资格要求。
- 5、高新核材《RD070 耐高温高阻燃聚氯乙烯电缆料的配方及工艺开发》项目验收报告中热稳定时间标准描述为大于 90 分钟，实际执行的热稳定时间是 85 分钟，与要求不符，但报告中检验员、研发部、营销部都签字或打勾确认。进一步检查发现实际热稳定时间标准为大于 80 分钟，报告中标准描述错误，但相关人员都未发现。
- 6、高新核材下属三角洲塑化公司部分点检表无点检人及检查人签字栏目，如《三车间外循环水泵一级保养点检表》。
- 7、高新核材下属三角洲塑化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执行的吊装安全作业证中填写的起吊重物质量 6t，符合 2 级起吊要求，但吊装级别勾选为 3 级，实际执行按照 2 级进行了管控。
- 8、辐照公司《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规定“只有连续两批加严检验均合格的情况下，后续批次方可按正常检验执行”，低于 GB/T 2828.1-2012 规定“连续五批加严检验合格后转回正常检验”的转移规则。
- 9、辐照公司《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中将物料和标准件区分 A、B 两类，提出了不同的检验要求（A 类全检、B 类抽检），实际上辐照技术公司对采购的物料和标准件并未按 A、B 类进行划分。
- 10、辐照公司下属苏州分公司《辐照 C 区 1.5MeV 生产记录》（2024 年 8 月 1 日）和《辐照 C 区 2.5MeV 生产记录》（2024 年 8 月 11 日）缺少审核人签字。
- 11、辐照技术公司下属苏州分公司 8 月 1 日新艺虹和 8 月 11 日耐克森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中，存在以下问题：
  - ①报告无审核人签字；
  - ②出货检验员张某、吴某（参加了培训考核）但均未取得苏州分公司最终产品质量检验员授权；进一步检查发现辐照技术下属苏州分公司、南通分公司 QC 人员的资格要求未和相关程序中明确。
- 12、辐照公司《辐照加工生产管理制度》附录 7《加速器点检与保养记录表》要求 SF6

微水 1200PPM 以内，但《DD 型电子辐照加速器保养手册》要求 SF6 微水要求为 500PPM 以内，两者不一致。

13、医疗科技公司部分程序内容不完整、分发不规范

①《工艺过程控制管理程序》将工艺过程分为一般工艺过程，特殊工艺过程，关键工艺过程，但对哪些工艺属于关键工艺，在程序中没有明确。

②《C230 回旋加速器 (V1.0) 生产工艺流程》未分发到质量注册部等必要部门。

③《受控文件清单》缺少程序版本和生效日期。

④《管理目标控制程序》缺少职业健康、环境、产品研发、销售等目标。

14、医疗科技公司《磁轭拆包作业记录表》(2000143-A-PD-BPS-PD-R01)，该工作复核人是左某未取得装配工艺授权证书，不符合《生产人员技能管理程序》规定。

15、医疗科技公司《加速器集成安装检验作业指导书》(2002067-B-QC-IPQC-ZZ, B 版)未明确计量器具量程或规格，进一步检查发现，医疗科技公司部分作业记录中计量器具未正确填写管理编号。

16、医疗科技公司《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缺少液压扭矩扳手(规格型号：海力 BZ-11386Nm; 出厂编号：8191598)。

17、达胜加速器计量器具校准安排不合理，电源车间的硅堆电压测试仪(E-H-110)、晶体管特性图示仪(93035、063076)、二极管漏电流测(DSJAQ-A02-002)、绝缘电阻表(21031274、200413966)、耐压测试仪(N40873)均于 2024 年 4 月 5 日过期，实际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校准，且台帐显示电源车间无同类可替代器具。

18、达胜加速器计量器具在实体标签、检定计划中对计量器具的编号均使用出厂编号，未使用唯一的设备编号，导致部分编号相同设备无法区分，如：

①仓库 Anymetre 温湿度计(共 9 把)

②加速管车间 1000×630mm 大理石平台(共 2 台)和南通金石真空干燥箱(共 2 台)

③浇筑车间同兴电器热风循环干燥箱(共 2 台)

19、达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事故事件调查处理控制程序》程序编审批人员均未签字，程序分发部门未填写。

20、贝谷公司程序编制及维护管理不规范

①程序的部分内容不适用。如《废气控制程序》“对公司的一线职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体检，防止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人走灯灭，节约能源”上述要求与废气控制无关。

②公司对程序的定期评审未规定。

③部分程序的校验和审查没有签字，如《质量检验标准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21、贝谷公司《QES 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适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控制，参考文件缺少固废和噪声相关国家标准。

22、同位素科技公司缺少程序定期评审相关规定。

23、久源科技公司承担了大亚湾和台山核电厂的 KRT 系统维保工作（含大修和日常，QSR 级别），核技术公司对该工作进行了监管，但核安全相关要求未在程序制度中固化。

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

1、在设计业务过程管理程序时，人员编写技能不足，对上游文件（法规、标准）要求识别不全，导致管控程序部分内容不完整、不规范。

2、对业务过程识别不足，导致部分业务管理要求未及时固化在管理程序中。

3、业务程序执行过程中，培训不足，人员对业务过程管理程序要求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执行过程存在偏差。

4、业务程序执行过程中，管业务部门对管理监督责任落实不足，导致部分工作存在偏差。

签字：宋锐；日期：2024年8月15日

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1、请核技术公司及下属成员公司针对业务过程程序未承接国家标准、集团制度要求，以及制度不完整、适用性不强的问题进行纠正，组织开展同类问题的自查自纠；

2、请核技术公司及下属成员公司针对业务过程执行的问题，分析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过程设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学习反馈，制定措施进行排查纠正。

签字：何源；日期：2024年8月15日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年8月8-16日	编号: 8/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采购和供应商管理
<p>检查内容: 针对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程序编制、集团公司管理标准的承接、供应商分级评价与选择、采购人员培训与授权、技术规格书的编制、招投标、采购物项到货验收、合同要求逐级传递机制等。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集团质保体系有效性检查评价标准(2024版)》及集团公司管理制度等。抽查了《合同与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原材料商城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采购公开管理办法》、《采购人员任职考核及培训管理标准》等程序。抽查了《4号机六氟化硫气体置换气体采购合同》、《沙田项目辐照加速器防护门采购合同》等合同,对武汉森木磊石、江苏瑞尔等公司的评审记录,检查了有合同及无合同物项到货验收、供应商分级管理等情况。访谈了法律商务部、综合管理部、俊尔公司、医疗科技公司人员。</p> <p>发现的问题如下:</p> <p>1、核技术公司对下属公司采购管理要求不完整:</p> <p>①《合同与采购管理制度》仅适用于核技术公司本部,缺少对下属公司采购管理的制度规定,未将《集团采购管理制度》对成员公司的管理要求传递到下属公司。</p> <p>②《合同与采购管理制度》对子公司非集采类房屋租赁、办公家具、办公用品、信息化设备、车辆物流等方面缺少技术、需求方面归口管理要求。</p> <p>2、采购人员再培训要求未承接,授权要求未落实</p> <p>①核技术公司《采购人员任职考核及培训管理标准》,缺少采购中级、初级岗位资格继续教育相关要求,不满足《集团采购人员任职资格标准》10.2有关继续教育的要求。</p> <p>②俊尔公司和医疗科技公司20名已经完成采购初级岗位任职资格培训且已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未取得所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发文授权,不满足核技术公司《采购人员任职考核及培训管理标准》10.6.3要求。</p>		
<p>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p> <p>1.编写程序时,程序承接不足,未全面识别集团管控程序要求,导致对子公司个别管理要求未在程序中固化。</p> <p>2.程序执行过程中,管业务部门对管理监督责任落实不足,导致部分工作存在偏差。</p>		
签字: <u>宋锐</u>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1. 举一反三扩大排查是否有同类问题, 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程序, 确保集团要求得到逐级承接、落实;
2. 核技术公司统一开展对采购人员的发文授权, 确保先授权后上岗。

检查员及检查组长签字:

伍经纬 方伟

日期: 2024年 8月 15日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年8月8-16日	编号: 9/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顾客与市场
<p>检查内容: 顾客与市场相关管理程序编制、顾客和市场的识别、相关方分类分级、顾客分级与满意度调查及分析与改进等。</p> <p>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质保体系有效性检查评价标准(2024版)》及集团理制度等。抽查了《市场开发与客户管理程序》、《市场调研管理程序》、《公司市场协同工作管理程序》、《相关方管理程序》、《公司客户管理制度》(久源公司)等程序。抽查了核技术公司及各成员公司市场开发相关记录、相关方沟通交流记录、满意度调查及改进记录等。</p> <p>访谈了投资发展部、辐照公司、俊尔公司人员。</p> <p>发现的问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技术公司《市场开发与客户管理程序》只规定了成员公司大客户满意度要求,而公司级大客户由核技术公司投资发展部统筹管理,程序未对公司级大客户的满意度进行管理,实际也未开展满意度调查。</li> <li>2、成员公司对大客户的判定标准不明确且缺少专项满意度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俊尔公司客户管理制度未对公司级大客户定义进行明确,不满足核技术公司《市场开发与客户管理程序》4.3要求。</li> <li>②金沃科技公司和俊尔公司2023年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缺少对成员公司级大客户的专项分析内容,不满足核技术公司《市场开发和客户管理程序》4.3.3要求。</li> </ol> </li> <li>3、金沃科技公司2023年《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未与往年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改进行动不具体,如“跟设备与运营中心及各运营中心负责人反馈,增加设备维护频率”,不满足《市场开发和客户管理程序》4.3.6要求。</li> </ol> <p>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程序编写过程中未根据业务特点与市场需求进行适应性调整;</li> <li>2. 子公司程序编写人员技能不足,程序承接不足;</li> <li>3. 执行过程中,对相关要求落实不足,监管不到位。</li> </ol> <p>签字: <u>宋锐</u>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p> <p>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一反三扩大排查是否有同类问题,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程序,确保核技术公司顾客分级相关要求在各成员积分得到承接、落实;</li> <li>2. 细化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要求,确保问题得到分析、处理。</li> </ol> <p>检查员及检查组长签字: <u>任智波 方伟</u>; 日期: 2024年8月15日</p>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年8月8-16日	编号: 10/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质量风险管理
<p>检查内容: 风险管理制度、变更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关键绩效指标等。</p> <p>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集团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标准》、《集团“双十风险”管理标准》等。</p> <p>抽查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标准》等程序。</p> <p>抽查了双十风险清单、风险管理的中期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风险管理对标报告等记录。</p> <p>访谈了计划财务部人员。</p> <p>发现的问题如下:</p> <p>1、核技术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标准》7.1 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标准未完全承接《集团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标准》7.1 内容, 如遗漏“非因我方违法违规引发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法律纠纷事件(诉讼、仲裁案件除外, 包括可能引发群体性案件或者系列案件、主要资产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待, 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等)”。</p> <p>2、核技术公司《风险管理对标报告》未根据对标结果制定改进行动。</p>		
<p>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p> <p>1. 程序编制时, 未完整识别并承接制度文件要求。</p> <p>2. 对风险管理理解不深, 培训不足, 导致管理要求策划存在偏差。</p>		
签字: <u>宋锐</u>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p>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p> <p>举一反三扩大排查是否有同类问题, 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程序。</p>		
检查员及检查组长签字: <u>刘程波 方伟</u>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年8月8-16日	编号: 11/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质量诚信风险管控
<p>检查内容: 防造假制度程序、防造假风险清单、防造假措施落实。</p> <p>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生产活动质量诚信风险管控办法》、《集团安质环领域举报管理办法》、《集团质量诚信风险防控工作指引》等。</p> <p>抽查了《质量诚信风险控制程序》、《公司安质环奖惩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程。</p> <p>抽查了各成员公司《质量诚信风险管控清单》及相关管控记录。</p> <p>访谈了安全质量环保部、医疗科技、俊尔公司、贝谷公司、辐照公司、久源公司人员。</p> <p>发现的问题如下:</p> <p>1、部分质量诚信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p> <p>①金沃科技公司《4号机六氟化硫气体置换气体采购合同》、《沙田项目辐照加速器防护门采购合同》附件二中要求卖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建立防造假管理制度并提交给买方备案,实际卖方未提交备案。</p> <p>②久源公司针对检测报告造假控制措施为100%审核检测报告,2023年实际委托第三方开展了无损检测业务,但未审核检测报告。</p> <p>2、医疗科技公司、俊尔公司、贝谷公司质量诚信风险管控清单,对识别出的质量诚信风险点按高、中、低划分风险等级,与核技术公司《质量诚信风险控制程序》5.2划分标准不一致。</p> <p>3、俊尔公司质量诚信风险管控清单中针对“伪造或篡改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证书”的管控措施为验证证书出具机构资质、抽查部分计量器具现场校验,执行情况为内部校验员对各车间计量器具进行内部校验,全部满足要求,无造假问题。查验方法存在漏洞,执行情况不能证明证书无造假。俊尔公司其他质量诚信风险流程环节的执行情况也存在类似情况。</p>		
<p>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p> <p>1. 合同管理部门和卖方在质量管理和诚信经营方面的意识不强,对合同要求理解不足,导致未能及时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及相应措施要求。</p> <p>2. 风险管控清单识别不足,导致未能有效管理第三方的检测结果并进行质量诚信风险抽检审核。</p> <p>3. 质量诚信风险管控查验方法不合理,执行步骤不明确,导致管控措施无法有效实施。</p> <p>签字: <u>果锐</u>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p>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 8. 8-2024. 8. 16	编号: 12/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不符合管理
<p>检查内容: 核技术公司及成员公司不符合管理。</p> <p>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GB/T 42061-2022)、《集团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2024 版、《集团质量管理制度》、《集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核技术下属俊尔公司《QEO 管理手册》、《不合格、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核技术下属久源公司《公司质量检验控制程序》等。</p> <p>抽查了核技术公司及下属成员公司不符合管理程序、不符合台帐、不符合分析、不符合纠正措施报告等。</p> <p>访谈了安全质量环保部、俊尔公司、久源公司、医疗科技公司、达胜加速器公司等相关人员。</p> <p>发现问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俊尔公司《QEO 管理手册》10.3 规定《不合格、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由品管部归口管理, 实际该程序指向的业务及相关职责全部与安全环保部相关, 与品管部无直接关系。</li> <li>2、医疗科技公司《质量手册》工艺指导书由研发设计中心出具, 返工方案由返工部门负责人批准, 不符合 GB/T 42061-2022 “(返工) 程序应经过与原程序相同的评审和批准” 要求。</li> <li>3、久源公司《不合格品管理控制程序》中《不合格审理单》模板包含“放宽、正常、加严”三种检验方案, 不符合《公司质量检验控制程序》规定的要求。</li> <li>4、达胜加速器公司的不符合项管理程序中缺少延期管理要求, 部分不符合项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如 2024 年 6 月 4 日核技术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计划第 17 项计划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加速器产品检验规则》升版, 但截至 8 月 10 日该程序仍为 2022 年生效版。</li> </ol> <p>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写下游程序时未考虑上游程序的要求, 导致上下要求不一致;</li> <li>2. 程序编写过程中对不符合管控要点的识别不到位。</li> </ol> <p>签字: <u>   宋  锐   </u>;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p>		
<p>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核技术公司针对检查提出问题制定纠正计划。</li> <li>2、请核技术公司组织各下属成员公司针对检查问题反映出的职责划分偏差、贯标不足、不符合程序要求不自洽不完善等问题进行对照排查,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li> </ol> <p>签字: <u>   何  源   </u>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p>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 8. 8-2024. 8. 16	编号:	13/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质量事件管理
<p>检查内容: 质量事件管理</p> <p>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安质环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1版)、《集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第2版)、《集团生产安全事故管理流程》(第2版)等程序要求。</p> <p>抽查了《公司安质环事故事件管理制度》(第4版)等文件。</p> <p>抽查了达胜公司“2.17金沃永川”质量事件调查报告、金沃公司关于“重庆永川项目设备故障”调查报告、4.13事故调查报告、“2.17”某成员公司加速器真空系统破坏导致核心零部件污染事件反馈处置单、医疗科技绵阳项目“4.13”人员坠亡事故反馈处置单、核技术公司关注质量事件清单汇总等相关记录和程序。</p> <p>访谈了安全质量环保部等相关部门。</p> <p>发现的问题如下:</p> <p>1、事故事件管理程序未完整承接集团制度:</p> <p>①核技术公司《公司安质环事故事件管理制度》缺少立即报的要求,与《集团安质环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十条“立即报的要求”不相符。</p> <p>②核技术公司《公司安质环事故事件管理制度》针对未达到集团安质环系统要求报送条件的相关事件未明确管理要求。</p> <p>2、查阅达胜公司“2.17金沃永川”质量事件调查报告和金沃公司关于“重庆永川项目设备故障”调查报告,发现两家公司的四个责任分析均未能按照失效点进行责任分析。不符合《集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及使用指引相关要求。</p> <p>2、达胜公司“2.17金沃永川”质量事件调查报告和金沃公司关于“重庆永川项目设备故障”调查报告格式与《集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附件二模板不符,责任分析与失效点未完全对应。</p> <p>3、达胜加速器公司《事故事件调查处理控制程序》中将质量事故按轻微、初级、中级等级别进行分级,与程序定义的质量事故分级不对应。</p>			
<p>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p> <p>1. 程序编写人员对上游程序要求识别理解存在偏差,相关要求描述不准确;</p> <p>2. 调查报告编写人员技能不足,培训不足,未全面落实相关要求,导致质量不高。</p> <p>签字: <u>梁敏</u>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p>			
<p>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p> <p>1、梳理制度程序,对上游制度承接到位,上下游参照编制。持续事故事件管理程序的宣贯,强化经验反馈。</p> <p>2、严格管控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分析合理,内容完整。</p> <p>检查员及检查组长签字: <u>王君</u>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p>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 8. 8-2024. 8. 16	编号:	14/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纠正行动管理
检查内容: 纠正行动制定、收集、跟踪、关闭的过程			
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第2版); 核技术公司《不符合与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第2版)》、《会议管理规定》(第3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 2015等程序要求。			
抽查了《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第1版)》、《不符合与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第2版)》等文件。			
抽查了内审管审不符合项台账、2024年8个部门内审纠正措施报告、管审纠正预防措施报告; 2023年集团对核技术公司质保体系有效性检查问题整改行动清单等相关记录和程序。			
访谈了安全质量环保部、投资发展部等相关部门。			
发现的问题如下:			
1、投资发展部针对内审发现“《客户满意度管理程序》未明确总经理部成员在客户满意度管理业务中的职责”问题, 制定的纠正措施与问题不对应。			
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			
在制定纠正措施之前, 部门对问题的理解和剖析不深入, 对职责和义务认识不清晰, 导致纠正措施设计不合理、计划执行有偏差。			
签字: <u>宋锐</u>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1.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			
2. 关注纠正措施合理、原因分析系统深入, 跟踪闭环有效。			
检查员及检查组长签字: <u>王玲 方伟</u>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8.8-2024.8.16	编号:	15/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自我评估
<p>检查内容: 自我评估的组织过程、评估结果、纠正行动等</p> <p>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第2版); 《集团质量管理体系自我评估与管理评审标准》(第1版)等程序要求。</p> <p>抽查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第2版)等文件。          抽查了各部门2023年自我评估报告等相关记录和程序。          访谈了安全质量环保部等相关部门。</p> <p>发现的问题如下:</p> <p>1、自我评估管理程序未完整承接集团制度部分要求:          ①核技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未承接《集团质量管理体系自我评估与管理评审标准》对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归口管理部门职责、自我评估计划的要求。          ②核技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未明确成员公司自我评估的管控要求。检查发现俊尔、辐照、高新、医疗科技均未建立自我评估管理规定或程序。</p> <p>2、董事会工作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部门自我评估报告未全面覆盖部门职责,未能满足《集团质量管理体系自我评估与管理评审标准》职责要求。</p>			
<p>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p> <p>1. 程序在制定时未能充分识别和考虑上级制度要求,导致对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归口管理部门职责、自我评估计划等方面的要求未能明确承接。          2. 部门在进行自我评估时,对自身职责和制度标准理解不够清晰,导致评估结果未能全面覆盖部门职责。</p> <p>签字: <u>宋锐</u> ; 日期: 2024年 8月15日</p>			
<p>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p> <p>1. 对自我评估合理管控,尤其是成员公司的自我评估要监督到位;          2. 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行动,避免后续重发。</p> <p>检查员及检查组组长签字: <u>王佳 方伟</u>; 日期: 2024年 8月15日</p>			

# 检查评价记录单

检查时间:	2024.8.8-2024.8.16	编号:	16/17
检查公司:	核技术公司	检查领域:	质量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质量监督检查的组织过程、检查结果、纠正行动等			
相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依据: 《集团质量管理制度》(第7版)、《集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第2版); 《集团质保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等程序要求。			
抽查了《安质环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第3版)等文件。 抽查了核技术公司2023、2024年安质环监督检查计划; 2023、2024年核技术公司质量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2023年安质环检查分析报告等相关记录和程序。 访谈了安全质量环保部等相关部门。			
发现的问题如下:			
1、核技术公司《安质环监督检查管理规定》对检查人员的资格未明确规定。			
被检查公司对问题确认意见及初步原因分析:			
程序编写及审核过程不严谨, 未全面承接上游程序要求。			
签字: 宋锐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检查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针对质量监督检查过程, 着重关注检查人员资格、策划、实施、总结要求; 进行原因分析, 全面统筹质量监督。			
检查员及检查组签字: 王佳君 方伟 ;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